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陳劭濱即敦翔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0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日創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110年2月28日	65,000元	QD0000000